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吉林农信九九赢系列第 202501019 期

净值型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吉林农信九九赢系列第 202501019 期净值型理财产品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码	C1114125000012 投资者可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JY202501019
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封闭式净值型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中低风险（R2）
适合投资者	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成长型、C5 进取型及 C6 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发行规模	产品募集上限为人民币 3500 万元，下限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之日进行公告。
业绩比较基准	2.20%/年 1. 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浮动管理费的标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 业绩比较基准由产品管理人依据理财产品投资范围及比例、投资策略、资产配置计划，并综合考虑市场环境等因素测算。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产品，主要投资于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公募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80%-100%，其他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20%。根据当前市场利率水平、组合目标久期、可投资债券类资产静态收益率在各类情景假设以及历史业绩等因素作为测算依据，考虑本理财产品综合费率、资本利得收益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综合测算得出。 2.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当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产品性质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理财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必须进行调整时，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产品募集期	2025 年 02 月 06 日 8:30 至 2025 年 02 月 10 日 15:00 投资者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撤单。根据市场情况，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结束募集并成立本产品。

产品成立日	2025年02月11日 1.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最晚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2. 若产品认购份额未达到产品规模下限，或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出现其他导致影响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本产品存在不成立的风险。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将于产品募集期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认购资金返还至投资者签约账户或指定账户，在此期间投资者投资本金不计息。
产品期限	114天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延期或提前终止产品。
产品到期日	2025年06月05日
产品认购及确认	本产品以金额认购 1. 产品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产品认购进行产品购买，认购资金当日冻结，并于产品募集期最后一日进行认购资金扣划。募集期允许认购、撤单。认购资金冻结日至募集结束前一日，投资者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利息，且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募集期结束日当天资金不计息。 2. 募集期产品份额净值为1.0000元/份，客户可以进行认购/认购撤单，并于产品成立日确认份额。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0000。
初始销售面值	1元/份
认购金额	1万元人民币起购，认购金额以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购买渠道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柜面、手机银行等；如个人投资者首次通过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渠道购买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需在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网点或者适用的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产品份额净值披露	产品份额净值为计提相关费用后的产品份额净值。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 本产品按周披露产品份额净值，每周一及产品到期日/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一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产品管理人于估值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布估值日产品单位净值。如遇特殊情况以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公告为准。
产品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估值核算服务费、浮动管理费和与本产品相关的其他费用。 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四部分产品的费用、第九部分税收。
工作日	本产品所称工作日，是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外的其他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公告为准。
税款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各项税款，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并最晚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进行公告。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封闭式净值型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公募基金、券商收益凭证、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等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80%-100%，其他资产的投资比例为 0%-20%。

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即资产根据九台农村商业银行风险分类从正常类或关注类转为不良类的，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将于认定资产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遇市场变化导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认为可能对投资者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投资团队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投资者实现收益。

（三）参与主体

1. 理财产品管理人：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理财产品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理财投资合作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三、产品的认购和募集

（一）对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投资者向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申请购买本理财产品合同项下的理财产品时应已经在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的销售机构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如投资者首次通过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渠道购买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的理财产品,需在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网点或者适用的电子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投资者可通过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的柜面、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购买理财产品。

(二) 认购金额与份额的要求

本产品适合个人投资者认购,投资起点金额为1万元人民币,并以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认购份额的计算:认购份额=认购金额 \div 1.0000。

(三) 募集期内资金要求

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对本产品进行认购、撤单,投资者认购资金将被实时冻结,并于产品募集期最后一日进行扣款,产品管理人在产品成立日确认份额。认购资金冻结日至募集结束前一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按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且该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募集期结束日当天资金不计息。募集期结束后投资者不能撤销购买本产品。

(四) 产品成立

募集期届满时,若募集资金达到募集下限,则理财产品成立;否则,理财产品不成立。若理财产品不成立,产品管理人将于原定产品成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退回投资者签约账户或指定账户,募集期结束后至资金退回到账日期间不计付利息。

(五) 其他情况

本理财产品项下投资者的应得清算分配金额全部支付前,如遇有权机关查封、冻结投资者指定投资者清算账户的,销售机构应按有权机关要求冻结账户,并应在相关款项入账后按有权机关要求处理资金。

本理财产品存续期内,除本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外,不开放申购、赎回。

四、产品的费用

(一) 产品费用种类

本产品的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估值核算服务费、浮动管理费、销售手续费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资金汇划费、结算费、交易手续费、注册登记费、信息披露费、账户服务费、审计费、律师费、投后管理费、项目推荐费、财务顾问费及本理财产品合同另行约定应由产品承担的费用等。

（二）产品费用计提标准

本产品收取固定管理费 0.01%/年，托管费 0.005%/年、估值核算服务费 0.005%/年、浮动管理费和与本产品相关的其他费用。本产品的固定管理费、托管费、估值核算服务费，每日计提。本产品浮动管理费计提基准日为产品到期日。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和浮动管理费收取方式及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具体以届时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的公告为准。

本产品不收取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

（三）产品费用计提方法

1. 固定管理费

本产品固定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1%年费率计提。

公式： $H = E \times 0.01\%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下同)。

2. 托管费

本产品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05%年费率计提。

公式： $G = E \times 0.005\% \div 365$ ，G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3. 估值核算服务费

本产品估值核算服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05%年费率计提。

公式： $V = E \times 0.005\% \div 365$ ，V 为每日应计提的估值核算服务费。

4. 浮动管理费

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若产品在存续期内的累计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将按照超出部分的 100% 计提浮动管理费。若产品在存续期内的累计年化收益率未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将不收取浮动管理费。计算累计年化收益率和业绩比较基准时，1 年按 365 日计算。

五、产品资产估值

（一）估值目的和原则

理财产品估值的目的是公允、合理地反映理财产品的价值。估值中坚持公允价值计量原则。

（二）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债券、银行存款、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和负债。

（三）估值日

每周一及产品到期日 / 终止日为估值日，如周一为非工作日，则估值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四）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将按照以下方法进行估值：

1. 银行存款、同业存单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2. 持有的逆回购协议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3. 场外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和场外申购的 ETF）以估值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4.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

格估值；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债券（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成本估值；交易所公开发行债券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

5. 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品种的估值。可转换债券、交易型指数基金 ETF、场内投资的上市型开放式基金 LOF 和封闭式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

6. 货币市场基金按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人公布的每万份收益计算计提红利。

7. 若所投资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则采用成本法进行估值。

8.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果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方法不能真实反映理财产品资产公允价值的，经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资产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协商一致日起执行。

9. 对于以上估值方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最新规定执行。监管未明确规定和要求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估值方法。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六、理财产品分配金额计算及示例

（一）计算示例

情景一：扣除托管费、估值核算服务费和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后，投资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假设产品投资期限为 196 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5.01%，投资者于募集期内认购该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折算份额为 1,00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扣除托管费、估值核算服务费和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后，如产品份额净值为 1.0269 元/份，此时， $(1.0269 - 1) \div 1.0000 \times 365 \div 196 = 5.01\%$ ，即投资收益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兑付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1.0269 = 1,026,900.00 \text{ (元)}$$

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26,900.00 - 1,000,000.00 = 26,900.00 \text{ (元)}$$

情景二：扣除托管费、估值核算服务费和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后，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假设产品投资期限为 196 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5.01%，投资者于募集期内认购该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折算份额为 1,00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扣除托管费、估值核算服务费和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后，如产品份额净值为 1.0325 元/份，此时， $(1.0325 - 1) \div 1.0000 \times 365 \div 196 = 6.05\% > 5.01\%$ ，即投资收益超越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对超过业绩比较基准部分的 100%收取浮动管理费，

超额净值为： $1.0325 - 1.0269 = 0.0056$ （元/份），

兑付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1.0325 - 0.0056) = 1,026,900.00$ （元）

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26,900.00 - 1,000,000.00 = 26,900.00$ （元）

情景三：扣除托管费、估值核算服务费和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后，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

假设产品投资期限为 196 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5.01%，投资者于募集期内认购该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折算份额为 1,00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扣除托管费、估值核算服务费和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后，如产品份额净值为 1.0150 元/份，此时， $(1.0150 - 1) \div 1.0000 \times 365 \div 196 = 2.79\% < 5.01\%$ ，即投资收益未达到业绩比较基准，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兑付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1.0150 = 1,015,000.00$ （元）

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1,015,000.00 - 1,000,000.00 = 15,000.00$ （元）

情景四：扣除托管费、估值核算服务费和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后，投资发生亏损。

假设产品投资期限为 196 天，业绩比较基准为 5.01%，投资者于募集期内认购该产品，投资本金为 1,000,000.00 元，购买产品时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份，折算份额为 1,00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扣除托管费、估值核算服务费和固定管理费等费用后，如产品份额净值为 0.9950 元/份，则投资管理人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兑付投资者的本金和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0.9950 = 995,000.00$ （元）

投资者最终收益为：

$$995,000.00 - 1,000,000.00 = -5,000.00 \text{ (元)}$$

（二）特别提示

示例仅为向投资者介绍理财分配金额计算方法，并不代表以上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很大。投资者所能获得的理财分配金额以理财产品管理人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实际支付为准。

七、产品的提前终止

（一）在本产品存续期间，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2个工作日发布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返还至投资者签约账户或指定账户。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二）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由于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的；
2.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合同约定事项的；
3. 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4. 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认为需要终止产品的。

（三）提前终止时收益计算示例：

假设持有份额1,000,000.00份，终止日份额净值1.0320元/份。则在提前终止日，应兑付给投资者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为：

$$1,000,000.00 \times 1.0320 = 1,032,000.00 \text{ (元)}。$$

上述示例采用模拟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不代表以上的所有情形或某一情形一定会发生，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收益以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

八、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

（一）正常兑付

1. 在本理财产品终止日，按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和相应的到期产品份额净值向投资者进行分配，分配时不收取赎回费。

2. 投资者持有产品至产品到期日，投资者的理财本金和相应的收益在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九台农村商业银行于产品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本金和应得收益划转至投资者签约账户或指定账户，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产品到期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二）特殊情况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造成本产品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2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www.jtnsh.com）公告兑付方案。

九、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十、信息披露

（一）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通过网站（www.jtnsh.com）披露本产品的相关信息，包括发行公告、到期公告、重大事项公告、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1. 产品发行公告：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将在本产品成立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2. 产品到期公告：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将在本产品终止后的5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到期公

告。

3. 重大事项公告：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将在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

4. 定期报告：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理财产品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如果本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产品管理人可以不编制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

5. 临时公告：

(1)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公告为准。

(2)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产品费用费率和浮动管理费收取方式及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投资者不接受的，可在公告生效前赎回本产品，此种情况下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将可能开放特殊赎回期间，具体以届时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的公告为准。

(3)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下限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4)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5)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并最晚于提前成立日进行公告，产品成立日以公告为准。

(6) 提前终止公告：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发布公告。

(7) 如果发生异常情形, 造成本产品无法及时、足额变现,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投资者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 并于发生上述情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8)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可根据需要对产品进行优化或升级, 并最晚于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进行公告。

(9) 如工作日遇特殊情况, 以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公告为准。

6. 净值披露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将于每周一及产品到期日 / 终止日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布产品周一及产品到期日 / 终止日的份额净值。如遇特殊情况以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公告为准。

7. 其他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对产品说明书上述未涉及的条款进行补充、说明和修改, 并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过网站 (www. jtnsh. com) 发布公告。

(二) 投资者关于信息披露方式的确认

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 即表明其确认并同意理财产品管理人可以通过下列方式披露信息:

1. 在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网站 (www. jtnsh. com) 或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公告上述信息;

2. 理财产品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将根据投资者的要求, 现场查询相应期次理财产品信息供投资者核对。

投资者应及时、主动通过上述信息披露渠道浏览和阅读上述信息。如因投资者未及时、主动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而产生的 (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 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 其他需要投资者知晓的事项

对于在本理财产品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取和知悉的投资者的未公开信息和资料，产品管理人对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使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并依法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向第三方披露该等信息和资料，但下列情形除外：

1. 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

2. 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等依法要求披露的；

3. 产品管理人为履行本理财产品合同义务及行使理财产品合同项下权利需向外部专业顾问或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披露或允许外部专业顾问或理财投资合作机构在保密的基础上使用的；

4. 投资者另行明确同意或授权产品管理人进行披露的。

投资者知晓并同意：产品管理人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投资者及持有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信息登记，并传输给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

十一、特别提示

（一）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二）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供投资者参考，并不作为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向投资者支付本产品收益的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的实际支付为准。投资者在投资前，请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并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三）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

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九台农村商业银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后续国家法律法规如对相关税收政策进行调整，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根据税收政策相应调整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的承担方式。

（四）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九台农村商业银行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五）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吉林农信九九赢系列第 202501019 期

净值型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非存款 产品有风险 投资须谨慎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管理运作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村商业银行）郑重提示：

一、投资者提示

（一）本理财产品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和收益不提供保证承诺。投资者所能获得的理财分配金额以理财产品管理人按本理财产品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实际支付为准。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投资者进行投资时，应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及反恐怖融资义务。本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二）本产品封闭期为 114 天（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对产品进行延期或提前终止）。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 R2 中低风险，适用于 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成长型、C5 进取型及 C6 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最不利情况下，基础资产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投资者将损失全部本金。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或资产管理产品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三)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目标投资者
R1	低风险	提供本金保护	经九台农村商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C1保守型、C2稳健型、C3平衡型、C4成长型、C5进取型、C6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R2	中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投资者本金亏损和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经九台农村商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C2稳健型、C3平衡型、C4成长型、C5进取型、C6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R3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经九台农村商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C3平衡型、C4成长型、C5进取型、C6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R4	中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经九台农村商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C4成长型、C5进取型、C6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R5	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经九台农村商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C5进取型、C6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R6	极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高,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大	经九台农村商业银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C6激进型的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注:本评级为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基于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理财产品期限成本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风险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四) 在投资者签署《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投资

者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九台农村商业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理财产品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愿将其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将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在购买本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本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销售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运作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五）特别提示：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获知投资者身份信息并报送投资者身份信息及其持有理财产品信息。对于个人投资者，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包括投资者的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和有效期限，以及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影印件。对于机构投资者，投资者身份基本信息包括投资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号码；可证明该投资者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受益所有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投资者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即表示同意并配合提供前述信息。

二、风险揭示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本理财产品。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本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政策性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在产品运作期间，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规发生变化，将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行为的正常开展，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收益减少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二）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若义务人发生信用风险事件，将导致相关金融产品的市场价值下跌或收益较低、到期本金无法足额按时偿还，从而使投资者利益蒙受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本产品投资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比如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品种的市场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导致投资者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产品份额净值跌破面值、本金损失的情况。

（四）流动性风险：本产品存续期内，投资者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投资者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因素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投资者收益。

（六）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遭受损失。

（七）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投资者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八）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情况，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可能面临不能按预期期限取得投资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

（九）兑付延期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九台农

村商业银行认为需要对本产品进行延期的其他情形时，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对本产品进行延期，在产品延期情形下，投资者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收益的风险。

（十）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非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较低乃至产品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信息传递风险：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通过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网站（www.jtnsh.com）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投资者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及时登录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查询。如因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原因的系统故障以及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致使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所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导致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无法及时联系投资者，并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十二）税收风险：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投资者收益，甚至造成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风险揭示方：九台农村商业银行
（投资者签字与盖章见下一页）

个人投资者请在下面填写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投资者声明：本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投资者自行填写）

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投资者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

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投资者抄录：_____

投资者签名：_____（投资者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投资者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投资者已经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本产品说明书及销售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

年 月 日

（加盖销售网点公章）

经办人：

授权人：

年 月 日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理财投资者权益须知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投资者：

银行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您在购买我行理财产品获取收益的同时也存在着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购买理财产品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相关定义

(一) 理财产品：指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台农村商业银行）为适应市场发展、投资者需求，在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自行设计并发行，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各款理财产品的具体细节详见对应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投资者权益须知。

(二) 理财产品销售：是指在符合相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九台农村商业银行通过自身渠道或与其他公司签订《产品代销协议》的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公司理财产品的业务，包括宣传推介理财产品，发售理财产品份额，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认购、赎回等活动。

(三) 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根据《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商业银行应当根据投资性质的不同，将理财产品分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权益类理财产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和混合类理财产品。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权益类理财产品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比例不低于 80%；混合类理财产品投资于债权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且任一资产的投资比例未达到前三类理财产品标准”。据此，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

者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收益及本金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二、购买理财产品流程

(一) 个人投资者首次在我行办理理财业务时，由理财经理或经办人员引导投资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风险评估，并由投资者对风险评估结果签字确认。理财经理或经办人员提示投资者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交易协议书》，并告知投资者依据自身的投资经验、目标、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自行决定是否购买本产品。

(二) 个人投资者办理理财业务，需指定或新开立吉林农信银行卡或存折作为理财资金卡，存入足额资金，并将该卡用于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扣划理财产品认购资金及支付理财资金。机构投资者在我行办理理财业务时，需在我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等合法账户，确保账户内有足额资金，并将该账户用于九台农村商业银行扣划理财产品认购资金及支付理财资金。

(三) 投资者阅读《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交易协议书》，详细了解本期理财产品情况。

(四) 个人投资者确认购买本期理财产品，应由投资者本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签订理财产品相关协议；机构投资者确认购买本期理财产品，应由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办理，需持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等相关文件；授权其代理人办理时，应由代理人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正副本、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等相关文件在开户行进行办理。

(五) 投资者可通过我行网点、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办理理财业务，具体开办的机构、渠道及办理时间以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发布的信息为准。

(六) 投资者通过柜台办理理财业务的，有关理财业务和理财产品的各项约定均以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签章确认的各类书面文件记载为准；投资者通过网银或手机银行渠道办理理财业务的，代表投资者认可各类书面文件，所有信息均以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电脑系统记录为准。

三、风险评级

(一)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本风险评级为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基于理财产品投资资产、理财产品期限成本等相关要素做出的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对收益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的法律效力。

风险等级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R1	低风险	提供本金保护
R2	中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投资者本金亏损和收益不能实现的概率较低。
R3	中等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投资者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收益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R4	中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较高，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R5	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很高，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较大。
R6	极高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且本金亏损概率高，本金出现全部损失的可能性不容忽视，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大。

(二) 投资者风险评级

(1) 投资者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在我行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包括投资者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投资目的、收益预期、风险偏好、流动性需求、风险认知及风险损失承受程度等。

(2) 投资者超过一年未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或发生可能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情况的，再次购买理财产品时，应在银行网点、手机银行或网银等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在银行网点柜面重新评估的，评估结果应当由投资者签名确认；未重新进行风险评估的投资者不能再次购买我行理财产品。

(3) 九台农村商业银行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由弱到强共设六级：C1 保守型、C2 稳健型、C3 平衡型、C4 成长型、C5 进取型和 C6 激进型。

(4) 理财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级别与理财产品风险等级匹配情况：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	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说明	适合产品风险等级
C1 保守型	风险承受能力低,能够承受轻微概率的本金损失。	R1
C2 稳健型	风险承受能力较低,能够承受较低概率的本金损失。	R1、R2
C3 平衡型	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承受一定概率的本金损失。	R1、R2、R3
C4 成长型	具有一定的风险承受能力,能够承受较高概率的本金损失。	R1、R2、R3、R4
C5 进取型	风险承受能力较强,能够承受高概率的本金损失。	R1、R2、R3、R4、R5
C6 激进型	风险承受能力强,能够承受极高概率的本金损失。	全部理财产品

四、信息披露

我行将按照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具体约定的方式、渠道和频率披露理财产品相关信息,请您仔细阅读。

五、投诉处理及联系方式

理财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九台农村商业银行客户服务中心电话 0431-96888 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回复。

